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6〕1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候鸟关键栖息地保护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益阳市大通湖区大通湖湿地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湖南省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候鸟关键栖息地保护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候鸟关键栖息地保护修复项目位于益阳市大通湖区，工程总投资233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植被恢复20公顷、生境改善328公顷（含浅滩湿地营建8.04公顷，植被补种311.81公顷，隐蔽地建设8.15公顷，蓝藻水华防治和成效监测各1项）、外来入侵物种清理808.9公顷、鸟类食物补给地建设20处。

工程建设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护生物多样性、保

障候鸟迁飞安全的重要举措，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和《大通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的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生态安全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湖南省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候鸟关键栖息地保护修复项目的建设。

二、你单位在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按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切实保护好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的生态环境。

(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1.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施工期应避免候鸟产卵期和过境栖息期；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扬尘污染管控“六个百分百”的要求；优化施工工艺，施工扬

尘通过设置围挡等方式严格控制污染；施工机械须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施工期产生的恶臭通过围挡和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防臭，减轻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护项目周边水环境。施工船舶必须采取配备油水分离器、垃圾储存器等环保措施，产生的含油废水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将任何废水和废弃物直接排入或倒入水体；施工围堰周围的浑水区必须设置防污帘，控制悬浮物的扩散范围，缩短影响时间。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和惊扰候鸟栖息。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控制夜间作业时段，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施工。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土壤环境污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施工期生活垃圾、湖库清理垃圾、废弃植被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围堰土、废土工防渗膜、沉淀池沉渣等收集后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隔油池油泥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护周边生态环境。严禁非法弃土，及时对临时占地区、植被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加强宣传教育，增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切实保护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系统内的动植物。

7.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大通湖水水质变化，实时观察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数据的变化情况，制定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安全。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工程实施完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负责该工程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单位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3日